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將本公司的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本公司現根據開曼公司法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存續。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獲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的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且現時於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的經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出現的股本變動：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我們按面值向Boyaa Global Limited、Emily Technology Limited、Cagico Technology Limited及Valuecod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股份、4,000,000股股份、2,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6,478,87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重定為6,478,873股法定但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我們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6,478,873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6,000,000美元。同日，我們購回及註銷當時由Cagico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2,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700,000美元。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Valuecode Investments Limited以名義代價1.00美元將2,000,000股股份轉讓予Comsenz Holdings Limited。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我們實施1股拆10股股份拆細，每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股份0.001美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0001美元。我們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由5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股股份，包括435,211,27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64,788,7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4,478,873股股份增至244,788,730股股份。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我們實施1股拆2股股份拆細，每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股份0.0001美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00005美元。我們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由5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870,422,54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129,577,46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44,788,730股股份增至489,577,460股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我們按每股面值0.00005美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及配發70,967,664股股份，代價由張先生提供資金。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我們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變動：

(a) 博雅BV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博雅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博雅BVI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b) 博雅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博雅香港按每股面值1.00港元向博雅BVI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c) 博雅泰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博雅泰國於泰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四百萬泰銖。博雅泰國的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即(i)A類股份(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佔博雅泰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及(ii)B類股份(每股面值100泰銖的優先股，佔博雅泰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優先股附帶優先權按其繳足價值以3%的比率享有非累積固定股息(於每次宣派及派付普通股股息時派付)，並在股息方面較所有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但並無享有任何分享博雅泰國利潤的進一步權利。各優先股持有人每持有十股優先股享有一票投票權，各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合共發行及配發19,600股普通股及20,400股優先股，且入賬列為已繳足。

(d) 博雅深圳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博雅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乃歸因於張先生以現金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Boyaa Interactive Limited(「本公司」，現已更名為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現已更名為博雅互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協議)、Shenzhen Dong Fang Boyaa Technology Co., Ltd.、創辦人(定義見協議)、天使投資者(定義見協議)、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統稱「該等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並根據本公司、香港公司、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協議)、Shenzhen Dong Fang Boyaa Technology Co., Ltd.、創辦人(定義見協議)、Emily Technology Limited、Comsenz Holdings Limited與該等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以規管股東的若干權利和義務以及本公司管理和營運；
- (b) Boyaa Interactive Limited(「本公司」，現已更名為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統稱「該等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以規管投資者的若干權利及有關本公司的若干其他事宜；
- (c)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博雅互動(香港)有限公司)與Ohm Ammaramorn先生(作為承諾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Ohm Ammaramorn先生同意向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按股份面值每股100泰銖購買Boyaa Interactive (Thailand) Limited的第19601至40000號股份；
- (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博雅互動(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Ohm Ammaramorn先生(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向Ohm Ammaramorn先生借出合共2,040,000泰銖；
- (e) Ohm Ammaramorn先生(作為質押人)、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博雅互動(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與Boyaa Interactive (Thailand)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內容有關Ohm Ammaramorn先生就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向其借出的本金總額為2,040,000泰銖的貸款質押Boyaa Interactive (Thailand) Limited的股份，作為該貸款的抵押品；
- (f) 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與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經重述和修訂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博雅深圳同意委聘博雅中國作為其獨家諮詢和服務的提供者，而博雅深圳則須向博雅中國支付服務費用，金額相等在抵銷前年度虧損(如有)、在扣除營運資金所需的必要成本、開支及稅金之後，博雅深圳於任何年度的所得稅前利潤的金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博雅中國、張偉、戴志康先生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經重述和修訂的業務經營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據此張偉及戴志康同意訂立授權委託書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博雅中國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及其繼任人(包括取代該等董事及其繼任人的清盤人)中的中國公民作為代表(不包括張偉及戴志康本人及其「聯繫人」)，(在適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全權行使彼等享有的在博雅深圳的股東所有權利；
- (h) 博雅中國、張偉、戴志康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據此張偉及戴志康向博雅中國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即博雅中國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及該股東的直接或間接子公司或任何博雅中國、博雅中國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及該等股東的直接或間接子公司的獲授權董事中的中國公民)授予不可撤銷獨家購買權，以購入全部或部分彼等於博雅深圳的股權及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i) 博雅中國、張偉與戴志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經重述和修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偉及戴志康同意向博雅中國質押彼等各自於博雅深圳的所有股權，以擔保彼等根據經重述及修訂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如上文(f)分段所述)、經重述和修訂的業務經營協議(如上文(g)分段所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如下文(h)分段所述)、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如下文(j)分段所述)、及借款協議(如下文(k)分段所述)(統稱「交易協議」)的所有義務及博雅深圳的義務，並據此，於任何交易協議條款遭違反後，博雅中國有權行使其權利處置於博雅深圳的質押股權；
- (j)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據此博雅中國同意向博雅深圳授出使用其所有現有及未來知識產權的非獨家許可，以供博雅深圳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和網絡文化業務時使用；
- (k) 博雅中國與張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借款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據此博雅中國同意向張偉借出人民幣8,000,000元的免息貸款，容許其用作償還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為了額外注資博雅深圳而借入的人民幣8,000,000元貸款；
- (l) 本公司、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與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信託契約，據此，信託人則同意擔任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 (m) 本公司、受託人與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信託契約，據此，信託人則同意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及
- (n) 不競爭契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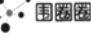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1.		38、41、42	博雅中國	歐盟	011078301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2.		41	博雅中國	台灣	01577926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3.		42	博雅中國	台灣	01577985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4.		41、42	博雅中國	土耳其	201269942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
5.		41	博雅中國	台灣	01577925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6.		42	博雅中國	台灣	01577984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7.		42	博雅深圳	中國	5351485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8.		38	博雅深圳	中國	5351484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9.		42	博雅深圳	中國	5351483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10.		41	博雅深圳*	中國	9768617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 博雅深圳正轉讓予博雅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及／或服務標誌：

編號	商標／服務標誌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38	博雅深圳*	中國	1127157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2.		41	博雅深圳*	中國	11271569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3.		42	博雅深圳*	中國	11271568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4.		41、42	博雅深圳*	香港	302329317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5.		41	博雅中國	澳門	N/68056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6.		42	博雅中國	澳門	N/68057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7.		41	博雅深圳*	泰國	857856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8.		42	博雅深圳*	泰國	857855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9.		41、42	博雅中國	美國	85689708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10.		41	博雅深圳	印尼	J00.2012.039239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11.		42	博雅深圳	印尼	J00.2012.039238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服務標誌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2.		38	博雅深圳*	中國	11271567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13.		41	博雅深圳*	中國	11260920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14.		42	博雅深圳*	中國	11271566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15.	博雅	41、42	博雅深圳*	香港	302329308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16.	博雅	41	博雅中國	澳門	N/68058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7.	博雅	42	博雅中國	澳門	N/68059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8.	东方博雅互动	41	博雅深圳	中國	11260950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19.	东方博雅互动	38	博雅深圳	中國	11271565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20.	东方博雅互动	42	博雅深圳	中國	11271564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21.		38	博雅深圳*	中國	11401771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22.		41	博雅深圳*	中國	1140177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服務標誌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3.		42	博雅深圳*	中國	11401769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24.		28	博雅中國	中國	11767255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25.		41	博雅中國	中國	11767254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26.		42	博雅中國	中國	11767253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27.		41	博雅深圳*	中國	11503488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七日
28.		41	博雅深圳*	中國	11548111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29.	德扑女郎	28	博雅中國	中國	12467628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30.	德扑女郎	38	博雅中國	中國	12468251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31.	德扑女郎	41	博雅中國	中國	12467899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32.	德扑女郎	42	博雅中國	中國	12467941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33.		28	博雅中國	中國	12719685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服務標誌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4.		38	博雅中國	中國	12719786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35.		41	博雅中國	中國	12719824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36.		42	博雅中國	中國	12719863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37.		9	博雅中國	中國	12911773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38.		28	博雅中國	中國	12911798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39.		35	博雅中國	中國	12911825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40.		38	博雅中國	中國	12911853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41.		41	博雅中國	中國	12911882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42.		42	博雅中國	中國	12911913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附註：

- (1) 類別28：遊戲及玩具；並無計入其他類別的健身及運動器材；聖誕樹裝飾品。
- (2) 類別38：電信。
- (3) 類別41：教育、提供培訓、娛樂及文體活動。
- (4) 類別42：科技服務及與之相關的研究及設計、行業分析及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的設計及開發。
- (5) 類別9：科學、航海、測繪、攝影、電影、光學、稱重、測量、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及教學設備及儀器；導電、交換、變換、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的設備及儀器；錄製、傳送或重放聲音或影像的儀器；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光碟及其他數字記錄媒體；投幣啓動裝置機制；收銀機、計算器、數字加工設備、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器。

* 商標註冊正由博雅深圳轉讓予博雅中國。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備案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17c.cn	博雅深圳	粵ICP備 05062536-1號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八日
2.	boyaa.com	博雅深圳	粵ICP備 05062536-2號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3.	vqq.com	博雅深圳	粵ICP備 05062536-3號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十五日
4.	ichat.net.cn	博雅深圳	粵ICP備 05062536-4號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5.	ifere.com	博雅深圳	粵ICP備 05062536-5號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三日
6.	blogchat.cn	博雅深圳	粵ICP備 05062536-6號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三日
7.	boyaapoker.com	博雅深圳	粵ICP備 05062536-7號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日
8.	266.com	博雅深圳	粵ICP備 05062536-8號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一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註冊人	發明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博雅中國	移動終端遊戲中異步語音系統	ZL201220500794.4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註冊人	發明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博雅中國	交互方法和交互系統	201210516284.0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2.	博雅中國	網絡應用客戶端的回放方法和系統	201210572224.0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	博雅中國	登錄實現方法和系統	201310021558.3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4.	博雅中國	日誌採集方法和系統	201310021720.1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5.	博雅中國	連接服務應用對象的方法和服務應用裝置、系統	201310033879.5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發明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6.	博雅中國	流覽裝置和流覽系統	201320047313.3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7.	博雅中國	數據存儲系統及方法	201310153124.9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七日
8.	博雅中國	網絡應用的實現方法和系統	201310153125.3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七日
9.	博雅中國	獲取平台用戶資料的方法和系統	201310153128.7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七日
10.	博雅中國	網絡遊戲中防刷虛擬物品的方法和系統	201310216099.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日
11.	博雅中國	數據分析方法和裝置	201310256819.X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12.	博雅中國	服務器輔助組件	201320368871.X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13.	博雅中國	滑動列表組件的實現方法和系統	201310272512.9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發明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4.	博雅中國	服務器引擎的實現方法和系統	201310284753.5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15.	博雅中國	基於內容分發網絡的訪問網頁的方法和裝置	20130367745.7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16.	博雅中國	服務器連接方法和裝置	201310367745.7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7.	博雅中國	線上flash的調試方法和系統	201310395327.9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18.	博雅中國	一種服務器升級方法及系統	201310413201.X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19.	博雅中國	滾動組件控制方法和裝置	201310436994.7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20.	博雅中國	幀循環中的動畫處理方法和裝置	201310467716.8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21.	博雅中國	安裝包生成方法和裝置	201310465843.4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發明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2.	博雅中國	展示服務器信息的方法及裝置	201310486295.3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 供識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編號	註冊人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註冊 證書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博雅深圳	德克薩斯撲克軟件V1.0	0558862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	博雅深圳	開心寶貝遊戲軟件V1.0	0558876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3.	博雅深圳	蟲蟲特攻隊遊戲軟件V1.0	0558887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4.	博雅深圳	鬥地主遊戲軟件V1.0	0558889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5.	博雅中國	德州撲克iPhone遊戲軟件V1.0	0543410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6.	博雅中國	德州撲克HD iPad遊戲軟件V1.0	0543417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註冊 證書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7.	博雅深圳	開心寶貝遊戲軟件 V5.00	0558858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8.	博雅中國	地產大亨遊戲軟件 V5.00	0543429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五日
9.	博雅中國	博雅你畫我猜遊戲軟件 V1.0	0543435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五日
10.	博雅中國	博雅麻將遊戲軟件V1.0	0543432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五日
11.	博雅深圳	美式八球遊戲軟件V1.0	0558855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12.	博雅深圳	博雅鋤大地(大老二)遊 戲軟件V1.0	055886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13.	博雅深圳	博雅國標麻將遊戲軟件 V1.0	0558865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14.	博雅深圳	博雅德克薩斯撲克遊戲 軟件V2.0	0558888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註冊 證書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5.	博雅中國	博雅雙扣遊戲軟件V1.0	0548500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九日
16.	博雅深圳	博雅四人鬥地主遊戲軟件V1.0	0558879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17.	博雅深圳	博雅廣東麻將遊戲軟件V1.0	0558881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18.	博雅深圳	博雅上海麻將遊戲軟件V1.0	0559951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日
19.	博雅中國	博雅升級遊戲軟件V1.0	0551422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20.	博雅中國	博雅移動互聯網2D遊戲引擎軟件V1.2	054345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21.	博雅中國	多羅科技錘錘世界遊戲軟件V1.0.1	0543396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五日
22.	博雅深圳	博雅大話骰遊戲軟件V1.0	0558883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註冊 證書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3.	博雅中國	博雅鬥地主iPhone版遊戲軟件V2.3.0	0511468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24.	博雅中國	博雅河北麻將遊戲軟件V1.0	0490439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25.	博雅深圳	博雅四川麻將遊戲軟件V1.3.0	0558885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6.	博雅中國	博雅武漢麻將遊戲軟件V1.0	0515031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27.	博雅中國	博雅杭州麻將遊戲軟件V1.0	0530513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28.	博雅中國	博雅King & Slave遊戲軟件V1.0	0529830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29.	博雅深圳	博雅四國軍棋遊戲軟件V1.0	0558886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30.	博雅中國	博雅十三張麻雀遊戲軟件V1.0	0535553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註冊 證書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1.	博雅中國	博雅十六張麻將遊戲軟件V1.0	0535141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32.	博雅中國	博雅德州撲克iPhone版遊戲軟件V2.0	0543130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33.	博雅中國	博雅德州撲克iPad版遊戲軟件V2.0	054337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34.	博雅中國	博雅德州撲克Android版遊戲軟件V2.0	0543443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35.	博雅深圳	博雅中國象棋遊戲軟件V1.0	058789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七日
36.	博雅中國	博雅枱球遊戲軟件V2.0.3	0564219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七日
37.	博雅中國	蟲蟲特攻隊移動版遊戲軟件V1.0	0584091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註冊 證書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8.	博雅中國	博雅棋牌大廳通用軟件 V1.0	0579358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39.	博雅中國	博雅二人麻將遊戲軟件 V1.0	0615678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七日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網絡遊戲產品註冊以下著作權：

編號	註冊人	產品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博雅中國	博雅鬥地主GUI界面	Yue Zuo註冊編號： 2012-L-00000324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2.	博雅中國	博雅鬥地主人物原畫	Yue Zuo註冊編號： 2012-F-00004446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3.	博雅中國	博雅豎版德州撲克 GUI界面	Yue Zuo註冊編號： 2013-L-00000072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

附註：

* 供識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本文件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註冊資本	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博雅深圳	張先生	人民幣9,800,000元	98%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a)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年(高峻峰除外，其任期自[●]起為期3年)及(b)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產生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234,000元、人民幣362,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5,370,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目前有效的現有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張先生於上海特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博雅深圳持有其28%權益）擔任董事以及戴先生於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持有其約11.7%股本權益的公司）持有權益並擔任董事（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及股權變動－博雅深圳的投資」一節所進一步披露）外，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有關者外，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接受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益款項收集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修訂的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下不時設立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經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b)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送達書面通知(「授出通知」)的方式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有關通知列有股份的數目以及授出股份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須待任何表現目標或條件(「表現標準」)達成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通知將作為授出購股權的證據，因此將不會向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發出任何其他證明。所有購股權均須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授出及歸屬。

任何獲寄送授出通知的承授人均可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放棄其據此獲授購股權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該購股權將被視為實際尚未授出。

(c) 授出時付款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付款。

(d) 可授出購股權的最大數目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授出的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委員會不時批准的有關股份數目。該最大數目將包括因承授人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因先前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而出現任何變動(「股本變動事件」)，則上述最大股份數目將按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

(e) 行使價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參考授出購股權之日相關股份的公平市值釐定，並須根據下文(m)分段所述作出調整，而在委員會選舉時，除非本公司另外釐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承授人，否則須為：

- (i)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經本公司就此目的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證實的每股股份最新估值價；或

(ii)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任何股份的每股股份最新價格。

以任何購股權購買的股份數目的行使價須以(i)現金、支票或現金等價物，(ii)本公司不時批准的其他代價(以適用法律允許為限)，或(iii) (i)及(ii)相結合的方式支付。

(f) 行使購股權

除非且直至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已歸屬承授人及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否則承授人不享有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

除非授出通知所規定的有關表現標準(如有)已獲達成且購股權已經歸屬，否則不得於任何日期行使購股權，惟倘出現任何情況使本公司合理認為任何表現標準(如有)不再為表現的公平計量或任何歸屬條件不再適當，則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更改有關條件或標準。

於以下事件(均為「退出事件」)發生前，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並以書面形式分別知會承授人，否則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就此目的註冊成立的任何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獲准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或
- (ii) 出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已發行股本；或
- (iii) 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惟不包括致使(a)另一公司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及(b)緊隨其後該公司大部分已發行股本由緊接有關事件、計劃或安排前身為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相同人士擁有的任何事件、計劃或安排(「內部重組」)；或
- (iv) 本公司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清算事件」)。

若前段所載事件發生，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有關通知須載述購股權由此獲行使及所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雖有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授出通知或授出或歸屬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但因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無論情況為何)由本公司為承授人指定的代名人(「代名人」)持有。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則作為代名人，持有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的股份。

(g) 購股權的歸屬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須(除非本公司另外釐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承授人)按以下步驟歸屬：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25%；
- (i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
- (ii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及
- (iv) 自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量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其餘50%。

(h) 購股權的轉讓

除非本公司另外書面同意，否則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除非根據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除指明承授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均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惟本公司另外書面同意除外。承授人對本規則的任何違反將會使購股權無效，而該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i)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須遵守細則的規定，且在所有方面與相關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相同權利，並將使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j) 禁售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承授人不得於[●]後180天期間出售、沽空、借貸、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k)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i) 於退出事件前終止

倘任何承授人於退出事件前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並分別書面通知承授人或根據下文(k)(iii)分段，否則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自動失效及到期，而有關承授人不得就購股權作出任何申索。

(ii) 於退出事件後終止

倘於退出事件後，承授人：

- (a) 於其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首次獲授購股權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之前，自願辭職並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

- (b) 因其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委聘合約或任何其他責任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不再為僱員；
- (c) 於其受聘期間未能將其全部時間及關注投入於本集團業務或盡其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d) 於其受本集團委聘期間涉及(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及／或
- (e) 違反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委聘合約或任何其他責任，

則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自動失效及到期。

(iii) 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

倘承授人因身故、疾病、傷殘、裁員、根據其委聘合約的條款達到須退休年齡時或之後退休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於該終止時，(i)於其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日期(「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部分購股權(「未歸屬部分」)將自動到期及(ii)於終止日期前已經歸屬但尚未行使的部分購股權(「已歸屬部分」)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可予行使或繼續可行使，直至(aa)終止日期後第一百八十(180)天；或(bb)購股權失效日期(定義見下文(l)分段)(以較早者為準)，而此後已歸屬部分倘仍獲未行使則將自動到期。

(iv) 其他

倘任何承授人於退出事件後因上文(k)(ii)及(k)(iii)分段所述者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i)任何未歸屬部分將自動失效及到期；及(ii)任何已歸屬部分將於終止日期後三十(30)日內可予行使或繼續可行使，而此後已歸屬部分倘仍未獲行使則將自動失效及到期。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到期，且無任何權利及利益：

- (i) 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的第八週年日或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前釐定的較早日期(「購股權失效日期」)；
- (ii) 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日，惟上文(k)分段所載允許行使購股權的情況除外；
- (iii) 倘在上文(k)(ii)及(k)(iii)分段所載任何情況下允許行使購股權，則為其所列行使購股權期間到期之日；及
- (iv) 承授人被裁定破產或依照法律或以其他方式被剝奪對購股權的合法實益擁有權之日。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發生股本變動事件，則應按比例對以下事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本公司核數師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書面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行使價，惟(aa)須以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額盡量維持相等於(但不得大於)作出調整前應付的總額為基準作出任何調整，(bb)不得作出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cc)有關調整不得使行使購股權認購(按完全攤薄基準)股本的比例增至高於任何承授人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全部已歸屬部分時有權認購的比例；及(dd)本公司為現金或其他有價代價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n)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須受委員會的管理，委員會對因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而產生的所有事項的決定或其詮釋或效用將為最終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o)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透過委員會決議案進行修訂，惟有關變動不得對該變動前發行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大多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p)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委員會決議案終止實施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在所有其他方面有效。

(q)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四批授出。相當於合共59,130,563股股份的購股權已予授出。由於兩名購股權持有人離職，彼等相當於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而其餘相當於59,055,563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採納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部分取代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由此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的50%被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因此，於本文件日期，可認購合共29,527,781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無獲行使。不會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購股權乃按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授出，彼等須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共有64名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附屬公司博雅泰國的一名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三名成員及本集團

另外59名僱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以及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的詳情載於下文「3.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段。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透過向其提供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訂明）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計八(8)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

(e) 授出及接納

(i) 提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選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數目、受限制單位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並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承諾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ii)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可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授出。

(iii)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b)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c) 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下文(f)段所述)。

(f)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g)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不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且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h) 股份所附權利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有同等地位，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日期(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i)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k)段)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j)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k)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全部股份，乃轉讓、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全資擁有的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於本文件日期，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作為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06,737,190股股份。

(l)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按歸屬通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數目必須為1,000股股份或其整數倍（除非仍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少於[●]）。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相關股份的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或
- (b) 支付或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金額等於行使日期或前後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以及為有關付款籌資而出售任何股份適用的任何稅項、徵稅、印花稅及其他開支。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即時歸屬。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即時歸屬。

(o)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及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獲得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

(p)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自動失效：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i)因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受僱或服務；(ii)無故非自願終止受僱；(iii)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v)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基於：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下列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與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全部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因其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無故非自願終止；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博雅深圳)；或
 - (iv) 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惟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表現基準須已全部達成及履行(倘可達成或履行)。

(iii)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任何時間：

- (a) 因原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為僱員。就本段而言，「原因」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於受僱期間未能將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業務或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c)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進行本集團業務之外的任何競爭性或其他業務；及／或

(d) 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q)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i) 在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包括博雅深圳)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金額；

(ii)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iii) 董事會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r)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s)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變動(該變動產生後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須經於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面值達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t)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仍將就在終止運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告知該終止情況，並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如何處理。

(u)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遵守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儘管其本身擁有權益，彼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彼自身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或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異議的權利。

(w) 已授出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取代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29,527,782份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多樣化的長期激勵，以表彰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成長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留在本集團及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於本文件日期，涉及合共80,044,56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根據部分取代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29,527,782股股份)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337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其中一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一位為附屬公司董事及四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歸屬期詳情載於下文「3.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段。

3.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獲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性質	購股權 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代表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本公司董事						
高峻峰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中國深圳南山區 創業路28號現代城 華庭 5號樓10K	購股權	3,380,28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0.15
			受限制股份 單位	3,380,28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5,633,803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總計	12,394,366		
附屬公司董事						
索紅彬	博雅泰國 董事兼 副總裁	深圳南山區中山園路 1001號TCL國際 E城B5棟11e室	購股權	7,5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05
			受限制股份單位	7,5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總計	15,000,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獲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性質	購股權 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代表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						
劉衛武	副總裁	深圳寶安區新湖路 幸福海岸2B 14A單元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總計	2,500,000 2,500,000 5,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05 —
謝慧明	副總裁	深圳南山區中山園路 1001號TCL國際E城 B58A單元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總計	7,500,000 7,500,000 15,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05 —
黃海燕	副總裁兼 聯席公司秘書	深圳福田區宏威路 青蓮公寓A棟20I室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總計	2,500,000 2,500,000 5,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05 —
5名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小計	20,000,000 3,380,281 20,000,000 3,380,282 5,633,803 52,394,366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職位		性質	購股權 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代表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12名聯席董事或 以上職級		購股權	4,450,000 50,000 42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0.15 0.10 0.15
		受限制股份單位	4,450,000 50,000 42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總計	18,465,48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40名經理		購股權	570,000 187,500 11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0.15 0.10 0.15
		受限制股份單位	570,000 187,500 11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總計	14,62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31名組長		購股權	150,000 75,000 12,5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0.15 0.10 0.15
		受限制股份單位	150,000 75,000 12,5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總計	7,372,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職位	性質	購股權 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代表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249名僱員	購股權	2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15
		5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0.10
		37,5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0.15
	受限制股份單位	2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5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37,5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總計	16,495,5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332名其他僱員	購股權	5,19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362,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59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5,19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362,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59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小計	44,882,98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所有承授人總計	購股權	25,19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05
		362,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0.10
		59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0.15
	受限制股份單位	3,380,28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0.15
		25,19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362,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59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3,380,28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總計	50,516,783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2名其他僱員當中，並無單一承授人享有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超出任何以具名個人方式在上表披露的單一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配額總數。

(a)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毋須就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而付款。

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5美元。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10美元。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15美元。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將下列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25%；
- (i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

- (ii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及
- (iv) 自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量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其餘50%。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八年的行使期間，惟購股權（不論其歸屬與否）不得於[●]前行使。

(b)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指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為取代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29,527,78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與購股權的歸屬期間相同。請參閱上文(a)分段「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授予名列上表內受限制股份單位個別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及
- (iv) 其餘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後第25個月開始分成24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惟如[●]並無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發生，歸屬時間將延長，使第一次歸屬將於[●]生效，而其餘歸屬將相應延長。

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授出的其餘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8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歸屬；及
- (iv) 其餘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第25個月開始分成24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惟(i)如[●]並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首個週年（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發生，歸屬時間將延長，使第一次歸屬將於[●]生效，而其餘歸屬將相應延長；及(ii)上述(i)至(v)項所載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的歸屬須視乎本公司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會議或能否達致緊接該歸屬前的半年度業績目標／評估而定。

4.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任何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則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其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

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分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不得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根據[●]的規定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公眾認購，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提呈將不被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行使價**

經作出下文(u)分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後，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
- (ii) [●]；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同繼續受薪或受僱，倘彼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彼被調職國家的安全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後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及
- (ii) [●]，

而有關限制截至[●]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無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自願請辭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接納，而於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當日，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 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 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 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提呈而未獲認購的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成員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合適）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viii)項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任何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規定，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提呈授出而未被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股款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即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任何時間，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股款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或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l)分段的日期；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及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有者相同。作出任何調整後，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諮詢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虧損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自緊接[●]十週年當日起自動屆滿。倘董事會議決毋須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可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重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x) **更改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若須修改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若須修改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更改。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或之前達成：

- (a)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提呈授出將宣告無效；及
- (c) 概無人士可享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

(z)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費用詳情將於年報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交易情形或經營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支付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i) 概無日後可豁免派付或同意豁免派付股息的安排。

(b)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